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临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代码:159822)、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代码:159735)、银华中证 码: 159776)、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科 技30,扩位证券简称: 港股科技30ETF, 代码: 513160)、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沪港深, 扩位证券简称: 沪港深500ETF, 代码: 517000) 将于2023年10月9日开市至收市停止上述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级市场申购赎回。 由此引起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9月份 产销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11-01-	-91 (/JX//) 1	JIKZ	FRA FIZOZOTO/ 101/ III/ MX				· HXXILXI DL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 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 累计	同比	
1	SUV	1200	8.70%	16440	4.55%	965	-12.98%	15516	-1.53%	
2	MPV	17	\	3304	85.10%	20	-78.95%	3666	56.60%	
3	基本型乘用车	0	\	0	\	0	\	0	\	
4	其他	0	\	0	\	0	\	6	20.00%	
	合计	1217	10.24%	19744	11.81%	985	-18.19%	19188	5.70%	
特」	比公告		•		•		•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9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68.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7.99%;实现签约金额131.0亿

75, 问比下降42.27 %。 2023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669.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29%;累计实现签约金额1219.3亿元,同比下降25.23%。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临时暂停 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由于香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 0月9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方正富邦中 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AI50,扩位证券简 称:人工智能50ETF,代码517800,简称"本基金")将于2023年10月9日当天暂停本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 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中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旗下洗及港股诵的开放式基金将暂停由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

1、若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当日恢复正常交易,则上述基金当日恢复正常申购及财

2. 若香港交易所及港股诵全天暂停交易, 对于投资者当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 将 旗下涉及港股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将于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同日恢复

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办理、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

如有任何疑问,可诵讨客户服务热线021-53549999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E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 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 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 中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关于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数量连续低于200人的提示性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 008825)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明尼國及建立日间於此时间於成時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 定例18位于了次級的:在英公司 1上作日间次的延伸形力;基础自主人应当发出。基础自 制进人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10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

《其余合同》将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特此提示。 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人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 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简称:伯特利 转债简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伯特转债"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2023年3月11日主总第10月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伯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4620元/股),已触发"伯特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行使"伯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提前赎回"伯特转债"。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6.5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

別失。

一可转億发行上市概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
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12020)3339号)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
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902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 元,发行总额902亿元,存续期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
%、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1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0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于2021年7月21日起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伯特转债。债券代徵:113626。 据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级明书》以下简称"《募集级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伯特转债" 自2022年1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6.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5.54元/股。历

次转股外格谢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了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項,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00元/股调整为36.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 28日投源的《伯特利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4)

28日 政縣印3、18日7月入 1 不07886/1/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01元/股调整为35.88元/股,调2021—084)。 2.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01元/股调整为35.88元/股,调整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3.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88元/股调整为35.54元/股,调8642023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伯特利关于"伯特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二)赎回条款触友情况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伯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伯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易日的收益价格不低于"作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19触发"作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推前赎回"信特转债"的大学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伯特转债" 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间积及公司实际项目违规院会考虑。决定行使"化特转债"的推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伯特转债"较照债券而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是办理后读"伯特转债"奖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大型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 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伯特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根示

五、风座楚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6.5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 公司将尽快披露《伯特利关于实施"伯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公告編号: 2023-083 伯特結係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 5 转债简称:伯特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事要内容提示。 ■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28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0,925,000元"伯特转债"转换为公司 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为3,932,2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9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28日,尚未转股的"伯特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61,075,000 元,占可转债投行总量的84.3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共计有人民币19,501,000元 "伯特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48,64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

管門国址券監督管理委員会(以下國際"中国址監会")《天丁核准充部旧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12020)3389号 | 核准 芜湖(特對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90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资额002亿元。存线期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律监管决定书(2021)31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0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伯特特债、债券代码: 1136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授予日为2023年10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 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采取市场禁人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 人员间形的间形,"怀什在美国在甲兹5058定不得多了上川公司政权战励的间形,以名单人 员均符合《管理办法》处上市规则,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 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有)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污害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

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数量:162.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305.8328万股的2.57% 3、首次授予人数:59人

4、首次授予价格: 15.9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

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 批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批次授予权 益总量的比例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 批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 批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批次搜予之日起6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时间 自相巡批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 批次提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五

美国 1.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 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 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外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

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 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城间对象不住张旨建少宏//规处日对中海次/城间对象时间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伯特转债 自2022年1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6.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5.54元/股。[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了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导致总形

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00元/股调整为36.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 28日披露的《伯特利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8日披露的《伯特利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4)。
2、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01元/股调整为35.28元/股,调整价格目2022年6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的《伯特利关于"伯特转债"特股价格固卷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4)。
3、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88元/股调整为35.54元/股,调整价格目2023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伯特利关于"伯特转债"转股价格顺整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

—、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伯特转债"转股期为: 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共计有人民币19,501,000元"伯特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48、649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3,932,289股,占可转债特股的公局公司已发行股份金额约9.09%。

行股份总额的0.96%。 (二)截至2023年9月28日,尚未转股的"伯特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61,0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

、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別	变动前 (2023年6月30日)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本次可转债转 股	变动后 (2023年9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000	-91,500	0	1,658,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034,640	91,500	548,649	410,674,789
总股本	411,784,640	0	548,649	412,333,289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张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E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

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能事会同意以2023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

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9日,同意以15.93元/股的授予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0月9日。

(1) 本激励计划语义对象。 (1) 本激励计划语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

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伯夫法律人1或法规、同门规章为(不得互属的规则的对导规定的)及伯夫规定为他。根据司龄的不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53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â	9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 批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 比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	财象名单	单及拐	乏子	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Ť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 总数的I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影 本总额的比例		
1	刘青新	中国	100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8.819	6	0.25%		
2	孙若亮	中国		副总经理	6.00	3.30%		0.10%		
3	黄晓华	中国		副总经理	9.00	4.95%		0.14%		
4	熊峰	峰 中国		董事	8.00	4.40%		0.13%		
5	谢爱香	中国	100	董事会秘书	4.40	2.429	6	0.07%		
6	陈小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109	6	0.03%		
7	Xiaobing Xia	英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3.30%		0.10%		
8	Philippe Lestage	法国	ij	技术(业务)骨干 人员	4.00	2.20%		0.06%		
9	Chewling Tan	新加	坡	技术(业务)骨干 人员	4.00	2.20%		0.06%		
10	Polly	-96 FE	15	技术(业务)骨干	2.40	1 220		0.04%		

一、血手云列观则以多个世校关中间的加 1.列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接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伯特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股票目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格不低于"馆转传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馆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情
形及公司党派项目违规综合者虑,决定行使"作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伯特转债"按
照债券而值加当期还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科关于提前赎回"伯特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依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变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部性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 10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在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8日以电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伯特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3黑赞成。(9票反对。9票弃权。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益价格不低于"信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30%。已触及"信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项目赶展综合多虑,决定行使"伯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伯特转债"按据债券每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刊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提前赎回"伯特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包括部分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交单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9日,并同意以授予价

格15.9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 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

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干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

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9.05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39.05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第一类激励对象:30个月、42个月;第二类激励对象:18个月、30个月

3、历史波动率:第一类激励对象:14.7208%、15.620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30个 月、42个月的波动率);第二类激励对象:14.6203%、14.720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8

个月、30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 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

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 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更求 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加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

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 。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公司以目前后总划少时日,限约正成宗政州印为维邦为有关的政治中于伊利福有为原产河。 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 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 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 《及元司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 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履行本次激励计 划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浩欧博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 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浩 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汀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 (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 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 浩欧博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10时在公司

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76人等处17.02至17.03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76人等公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OHN LI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

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5.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股限制性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 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編号:2023-046)。 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青新、熊峰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9月份销售情况的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回,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10时在公司

第三届临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临事3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 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 授予价格为15.93元/股, 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放水大公司/Tibilini 2023年10/73日 → 股东大公司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OHN LI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3、董事会秘书谢爱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套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票数 比例(%

1世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海云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3-046

央权数量的情况: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

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正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 浩欧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陈晓纯,李嘉言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上海)事务所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14日,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 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

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

1986年1月68,1973年以晚加州2月19年日志公川72年1月22日。 1985年1月23日22日。 1985年1月23日2日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1日 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1、132年3月37分中央08680日2010年3月1日22日日本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 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

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9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买卖公司股

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 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口,2023年10日9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62.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305.8328万股的

根据《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 简称《《藏励计划(草案)》"或"本藏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 系人会及认。1)2023年10790日日7月3日日7月3日日本安井15亿人第二届田平安第5亿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问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0月9日为授予日,以15.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 明如下:

。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者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搞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搞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 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徽励计划首次接予部分徽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

1,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3.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1)。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握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 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 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3-043)。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接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